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8/2007 號

有關

梅惠珠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裁決日期：2007 年 7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7 年 7 月 30 日

裁決理由書

1. 個人資料究竟受到甚麼程度的保護。個人資料在香港境外受洩露時，受害人又可以有甚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又可以有甚麼權力保障這種情況，這些問題都是本案涉及的一些疑問。

投訴內容

2. 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個案編號：200613333）日期為2007年1月9日之信件內決定，在2007年2月13日作出上訴。並在2007年2月13日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人及答辯人有出席聆訊。

3. 2006年10月26日，答辯人接獲梅惠珠女士（下稱「上訴人」）的投訴，她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下稱「進修學院」）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

4. 上訴人指，2000至2004年間，她修讀由進修學院和清華大學聯辦的「中國法學第二學士學位課程」（下稱「該課程」）。大概於2006年9月24日，她透過「百度」網站的超連結，找到一個名為「吾愛您考」

的網站的討論區。在該討論區中，上訴人發現一署名“test”的人士，張貼了一份載有該課程的學生資料的名單（下稱「該名單」），當中包括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由於上訴人是透過進修學院報讀該課程的，她認為進修學院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保障她的個人資料，以致她的個人資料在該討論區外洩。

5. 答辯人在考慮過此個案的所有情況和資料後，認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

- (1) 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從進修學院的資料庫洩露的；或
- (2) 進修學院違反了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

6. 「吾愛您考」屬一內地註冊網站。該名單題為「清華法律專業學生就業現狀 —— 一覽無餘」，除該課程的本港學生（包括上訴人）外，該名單亦載有看來是清華大學其他法律課程的畢業生的資料。案中沒有證據顯示進修學院會保存其他清華大學畢業生的資料。

7. 上訴人就此事先後聯絡清華大學的王振民教授和進修學院的 Mr

John Cribbin。王教授表示會採取行動，查出洩露資料是誰，並向上訴人致歉。Mr. John Cribbin 否認進修學院曾洩露學生的資料，並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從清華大學的資料庫洩露出來的。

8. 答辯人表示，進修學院在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3 日的電郵中向上訴人指出，就讀該課程的學生均註冊為清華大學的學生，他們畢業後亦屬清華大學的畢業生。進修學院表示，她們的確保存該課程學生的個人資料，但清華大學亦保存同樣的資料。因此，載於「吾愛您考」討論區內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源頭最少有二個：(1)來自進修學院的資料庫，(2)來自清華大學的資料庫。

9. 答辯人亦表示，“test”的身份不明。沒有資料顯示“test”與進修學院有任何關係。上訴人一直沒有提出證據顯示她的個人資料是從進修學院的資料庫洩露出來的。

10. 綜觀上訴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答辯人認為，沒有表面證據證明該名單（包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從進修學院的資料庫洩露出來的。在這情況下，答辯人沒有理由懷疑進修學院因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而

向進修學院展開調查。

上訴理由

答辯人處理個案態度不當

11. 上訴人指答辯人錯誤誤導她，要求她對事件“自圈”，即局限投訴範圍及標的，鑒於她經驗所限，沒法掌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內容，致使她的投訴不獲調查處理。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事實支持其指控。上訴人投訴的對象和事項，均由她親自草擬及澄清，答辯人亦在處理她的投訴過程中提供協助，並給她充分機會作補充。答辯人因此否認上訴人的指控。

12.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答辯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13. 進修學院已明確地否認他們曾洩露學生的個人資料。亦指出資料來源不在進修學院，上訴人亦未能提供資料，以顯示她的個人資料是從進修學院的資料庫披露的，在這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無必要向進修學院查詢。聆訊時本委員會再三指出沒有證據顯示資料的洩露是經甚麼方法，來源在那裏，而且部分證據明顯在香港境外，答辯人並無權力調查。而進修學院亦承諾若有其他網站，上訴人可把資料通知，以便轉交清華大學。本委員會認為進修學院處理本案恰當：-

- (1) 根據上訴人所填寫的“清華大學學生學籍卡片”，內容說明清華大學學生的正式紀錄，將永久存檔在清華大學。上訴人必須清楚她這樣容許清華大學做，是有一定風險。
- (2) 上訴人所提供的証據顯示，中國內地並無類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香港亦不能單方面要求內地法律和香港同步。因此資料洩露風險相對提高。(詳見以下第 21 段)
- (3) 進修學院和清華大學之間的協議是兩所學院談判成果，並無證據顯示進條學院可以強加保護私隱條款在兩所院校的協議內。
- (4) 進修學院表示他們會在未來多注意個人私隱的保障。

延遲處理投訴

14.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花了太長的時間處理本案，一般而言，申訴專員條例第 2(1)條 及 附表 1 已明確說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使行政職能時所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時，申訴專員在以下情況下可調查該行動—

- (i) 有人提出申訴，聲稱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他遭受不公平待遇；或
- (ii) 儘管無人向專員提出申訴，但專員認為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可能已有人遭受不公平待遇。

15. 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影響決定的情況下，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例如欠缺效率、行動或程序不合理或失當、濫用職權等的投訴，一般而言，並不須，亦不在本委員會考慮之列。以本案而言，本委員會並不認為上訴人所指的延誤情況會極可能影響答辯人的決定。

16. 上訴人又稱答辯人無法負起保護香港市民個人資料責任。本委員會同情上訴人的處境，但她所受到的保護，是法律所賦予的，這和私隱

專員責任並無必然直接關係。再者，雖然答辯人因上述理由不擬就投訴展開調查，但為著提供上訴人一切協助，答辯人已先後於 2007 年 1 月 9 日和 2007 年 1 月 23 日，電郵致「吾愛您考」和「百度」網站，要求它們刪除上訴人的有關資料。「吾愛您考」網站已應答辯人的要求，刪除上訴人的資料。答辯人亦在聆訊時同意通知「搜狗」網站，要求它們刪除上訴人的有關資料。

答辯人對身份不同受害者處理手法不同

17.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因投訴者的身份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手法。她舉一例子是關於香港警署職員身份被偷竊。答辯人稱不知道上訴人所舉的例子的詳情和該例子如何適用於此案。答辯人強調，他會就每宗投訴的案情和獲得的所有資料而作出恰當的處理，故每宗投訴的處理手法也會不同。

18. 本委員會並無該例子的證據。是否道聽途說，並不知悉，但上訴人是清華大學的學生，她並不爭議清華大學是可以永久保存她的個人資料的。在這前題下，即使如上訴人所述，進修學院是先獲得上訴人的個人

資料，然後把資料交予清華大學，亦無證據顯示，就存於清華大學資料庫的學生資料的處理和保安問題上，進修學院有控制權。相反，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均顯示，進修學院和清華大學是各自管理她們的學生資料庫的。根據上訴人的例子，香港警署職員的身份是未經他同意下放上美國伺服器的。本委員會認為該例子並不能恰當說明答辯人有不公平處理的情況。

19. 由於上訴人不能提供資料顯示她的個人資料是從進修學院的資料庫披露的，即使清華大學和進修學院之間並無任何「保密協議」，亦不能證明進修學院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這是上訴人案情最大問題之一。因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無須要求進修學院提供她與清華大學的合作條款。

20. 上訴人稱在此事件中她已盡了最大努力先與北京及香港校方聯絡要求對香港同學個人資料洩露作出跟進及善後，亦將此事告知該處希望事件得到協助及盡快解決。她亦多次致電長途及發電郵與侵權之網站職員聯絡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可惜她的個人資料在多次刪掉以後，很快又在該網頁內重現，此事影響本人的正常生活，除精神、時間及金錢上均

蒙受損失外，每天都要面對自己的身份尤其是她香港的居住地址在互聯網上被公開。那何謂個人私隱呢？

21. 要注意的是，本案被投訴對象並非直接發放個人資料上其網站的人仕或公司，亦非網站公司。本案被投訴的對象是香港一個團體（即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把上訴人個人資料移交境外一個團體（即清華大學法學院）。而上訴人亦未能提出證據個人資料在中國內地有和香港一樣受法律保障。證據只顯示在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15條第8段：-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制作，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

22. 管理辦法並無說明“合法權益”的定義，或個人資料屬於受保障的“個人權益”。上訴人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原則，個人資料不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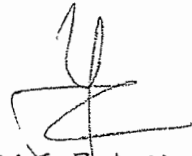
23. 此外，上訴人提供的成都律師網內，討論到網絡隱私權。隱私

權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寧與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護，不被他人非法侵擾，知悉、搜集、利用和公開的一種人格權。但是我國並沒有單獨的針對隱私侵權的刑罰，而只是比照名譽權和通信自由權。

24. 對此，本委員會對上訴人只能表示同情，但未能接受她的上訴理由。

結論

25. 基於以上理由，上訴被撤消。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